|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
| 苏园教[2007]23号 |
|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中小学、工业技术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认真落实“健康第一”要求，全面提升园区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水平，现结合园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对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领导。**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在强身健体、陶冶情操、壮美人生，培养团结、合作、坚强、友爱精神，弘扬民族精神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有利于学生良好品德的养成、智力的发育、审美素养的形成。各学校要把体育艺术工作摆在学校教育的突出位置，要建立由学校一把手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意识，要把体育艺术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工程抓实抓好。

**二、切实加强教育管理，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程。**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执行国家对体育艺术课程计划的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艺术课，要依法保障学生体育锻炼的权利，依法保障学生美育教育的权利。

**三、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学校群体性青春健身运动。**各学校要认真执行市教育局《苏州市深化素质教育，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三项规定》，引导学生自觉走向操场、走到阳光下、走到大自然中去，要安排好早操、课间操和课外文体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要认真落实苏州市中小学生“体育、艺术2+1项目”工程。

**四、积极举办学校运动会和艺术周活动，不断展示学校体育艺术成果。**学校要把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性的田径运动会和艺术周活动作为一项制度，把人人参与，个个争先的文体活动作为日常教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不断探索形成生动活泼、生龙活虎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逐步形成特色。学校田径运动会和艺术周活动学生参与率不低于70℅。

**五、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使体质健康测试成为掌握学生身体素质发展状况的科学载体。**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衡量学生体质现状的标尺，园区教育局将定期对各学校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学校合格率应达95%以上，并逐年提高标准。同时，各学校每年要按规定组织学生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六、积极开展体育艺术工作合格学校、先进学校的评估工作。**为了推动体育艺术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园区教育局将结合综合发展评估，每年对学校体育艺术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和评估（详见《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对学校体育艺术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给予表彰，并授予“体育艺术工作先进学校”铜牌。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  |  |
| --- | --- |
| 主题词: | 中小学 体育文艺 工作意见 |

打印:华 沁 校对:徐 宏 共印30份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

评估实施细则（第三次修订）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为指导，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关注学生美育素养的形成，不断推进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引导和鼓励园区各中小学积极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体育艺术活动，培养学生自觉锻炼身体、参与各类活动的良好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评估对象**

园区各中小学校、工业技术学校。

**三、评估内容**

本评估细则分体育、艺术两大块，分别以开足课程、执行“三项规定”、举办学校运动会和艺术周活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及参加区、市、省、国家级体育运动会和文艺（汇演）竞赛活动等作为评估内容。

**四、评估与表彰：**

学校体育艺术工作评估采取学校自评与区教育局组织评估组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估结论分“体育艺术工作不合格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合格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先进学校”三个等级。

1、凡全部达到以下工作要求的学校可评为体育艺术工作合格学校。

（1）按照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程；

（2）认真执行《苏州市深化素质教育，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三项规定》，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3）学校每学年举办运动会和艺术周活动，学生参与率不低于70℅；

（4）区域每年举办的运动会，每三年一次的大合唱、舞蹈、器乐比赛参与率达100%。

（5）《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合格率不低于90℅；

（6）进行“体教结合、一校一品”特色项目的课题研究。

2、凡获得体育艺术合格学校的荣誉，同时重视“体教结合、一校一品”特色项目的课题研究，在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内涵方面成绩突出的，以及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获奖的总分为小学组的前六名，初中组的前二名，九年一贯制的前三名，高中组（含工业技术学校）的前二名（完全中学高中部总分列高中组前二名，同时初中部总分列初中组前三名）的学校，可参评年度“体育艺术工作先进学校”，对获得该荣誉称号的授予“体育艺术工作先进学校”铜牌。

今后，随着园区学校数量的增多，体育艺术工作先进学校的名额也将适度调整增加。

**五、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获奖、“体教结合、一校一品”创建加分标准**

**体育类比赛**

（一）园区体育竞赛项目

1、田径运动会 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40 | 35 | 32 | 28 | 25 | 22 | 20 | 19 |

2、大型团体操/校园集体舞、健美操 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奖次 | 一 | 二 | 三 |  |  |  |
| 得分 | 30/15 | 26/13 | 20/10 |  |  |  |

**说明：**人数不足100人集体舞、健美操比赛得分则减半。

3、篮球、排球、足球、游泳、冬季三项、特色项目

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15 | 13 | 11 | 9 | 8 | 7 | 6 | 5 |

**说明：**冬季三项比赛每个学校必须参加同一组别的男女所有项目，否则不能计团体分。特色项目是区内学校已申报的项目。

（二）苏州市各类体育竞赛

1、中学组参加苏州市田径运动会 基础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得分 | 40 | 35 | 30 | 25 | 20 | 18 | 15 | 14 | 13 | 12 |

小学组参加市田径运动会 组队学校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学校市运会得分 | 150分以上 | 100-149分 | 75-99分 | 50-74分 | 25-49分 | 10-24分 | 1-9分 |
| 考核计分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2、篮球、排球、足球、手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冬季三项等（含益智类项目） 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20 | 17 | 14 | 11 | 8 | 7 | 6 | 5 |

**说明：**（1）中学参加苏州市冬季三项活动获奖计最高获奖项的前两项。（2）比赛获奖必须是由教育、体育等行政部门组织的，成绩能被计入。（3）如某比赛不设总团体名次，则一次比赛计一个最高的单项名次作为总团体名次，但前提条件是必须要获得3个以上的单项名次，且有5人以上参与该次比赛，该单项名次最终才能被认定为该赛事的总团体名次，以奖状或证明、秩序册为准。（4）益智类项目计分办法：该类项目计分办法首先参照竞技类项目计分办法算分，但所得分数不直接计入总分，而是在各组评比学校中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为零的学校不参加排名），超过10所学校的组别，按50、45、40、35、30、25、20、15、14、13……2、1分计入总分；低于10所学校的组别，按40、30、20、15、10、5、3、2、1分计入总分。（5）益智类项目不包括电子制作、电子百拼、机器人比赛等。（6）获省级及省级以上益智类比赛奖项，计分办法参照市级比赛。

3、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技类体育比赛不论成绩如何，集体项目加30分，单项加15分。

（三）体教结合、一校一品创建

体教结合、一校一品创建普及率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及率% | 90以上 | 80-89 | 70-79 | 60-69 | 50-59 | 40-49 | 30-39 | 30以下 |
| 得分 | 100 | 90 | 80 | 70 | 50 | 30 | 10 | 0 |

**音乐类比赛**

（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音乐类汇演、比赛

1、参与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学校获得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得分 | 12 | 10 | 8 |

2、凡学校文艺节目被选录参加区级汇演、展示一律加10分。

（二）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汇演、比赛

参与基础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学校获得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得分 | 15 | 12 | 10 |

（三）代表园区、苏州市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奖标准按市级1.5倍计算，国家级获奖按市级2倍计算。

（四）学生个人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作品比赛活动或单项的文艺节目比赛（如钢琴比赛、独唱独舞比赛等），获全国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加6、5、4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加4、3、2分；获市级一、二等奖每人次分别加3、2分；获区级一等奖每人次加2分。

**美术类比赛**

（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比赛

参与基础分5分

|  |  |  |  |
| --- | --- | --- | --- |
| 学校获得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得分 | 12 | 10 | 8 |

（二）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比赛

参与基础分 5分

|  |  |  |  |
| --- | --- | --- | --- |
| 学校获得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得分 | 15 | 12 | 10 |

（三）代表园区、苏州市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奖标准按市级1.5倍计算，国家级获奖按市级2倍计算。

（四）学生个人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比赛活动，获全国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加6、5、4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加4、3、2分；获市级一、二等奖每人次分别加3、2分；获区级一、二等奖每人次加2、1分。

（五）美术专业学会、美术专业报刊杂志社组织的比赛

省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总和 | 500人以上 | 300人 | 200人 | 100人 | 50人 | 50人以下 |
| 分值 | 80 | 50 | 40 | 30 | 15 | 5 |
| 国家级比赛在省级基础上加30% |

（六）美术特色项目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申报开展 | 普及率30% | 优质系统课程 |
| 10 | 30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30 | 20 | 10 |

说明： （1）普及率初、高中以全校为基准数；小学1-3年级和4-5年级各为基准数。（2）优秀：形成完整系统校本教材并实施开展。良好：形成部分校本教材并实施开展。合格：实施开展并形成部分课程资料档案。

二O一四年八月